联 合 国 A/HRC/S-2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图西·布鲁斯·拉巴萨·帕拉伊先生(博茨瓦纳)

GE.16-07491 (C) 020616 030616
1607491

请回收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4/1.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 2015 年 10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30/27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又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通过揭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及冲突升级的风险，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又确认*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区域过去发生过大规模暴行，

*承认*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是陷入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

*表示严重关切*布隆迪暴力行为的增加以及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中表达了同样的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情况通报中对此作了报告，

*重申*一直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石，

*强调*调解、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等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并推动解决冲突，防止和/或减少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所面临的危机而提供的支持，其中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前几任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布隆迪部署一个小组，以协调并与布隆迪政府、非洲联盟和其

他伙伴合作；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来关注布隆迪，并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1 日就布隆迪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

*又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定，其中表示：深为关切该国普遍的不安全状况和暴力问题及其人道主义后果，强烈谴责已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烈谴责布隆迪政治领袖所发表的煽动性言论，这种言论可能加剧目前的紧张局势并助长布隆迪和该区域的暴力，产生无尽的后果；表示决心处理这些问题；并强调非洲联盟任命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彻底调查、对助长暴力持续存在和妨碍寻求解决办法的人员予以制裁、开展应急规划等种种努力，以及为恢复对话以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进一步调解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布隆迪的联合声明，

*又赞赏地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关于布隆迪的声明，并指出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减少发生暴行罪的风险，

*还赞赏地注意到*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所发表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指出，布隆迪局势继续恶化，每天都有报告称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攻击独立媒体、骚扰和杀害人权维护者、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从而加剧了逾 20 万人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情况，

强调指出，开展包容各方、国际调解的对话以及解除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和人员的武装，乃是有助于防止布隆迪境内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基本要素，

*强调*迫切需要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同时注意到已成立了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全国委员会，并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包容各方、运作透明并能迅速召集会议，

*呼吁*加强区域牵头的调解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又呼吁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快对话的筹备进程，包括在所有相关国际协助方的参与下，开展对话前协商，以便布隆迪人之间对话有充分的准备并取得成功，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的法外处决和杀戮未遂事件，包括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袭击有关的事件、10 月杀害 Pierre Claver Mbonimpa 的女婿及 11 月杀害其子

[1] S/2015/926。

的事件、以及 8 月对 Mbonimpa 先生本人未致命的枪击事件，注意到与这些事件有关的司法程序记录，并鼓励布隆迪当局允许或开展对所有这类事件的彻底和独立调查，确保将法外处决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又深表关切的是，近期有报告称，有 10 多家民间社会组织被关停，《Iwacu 报》等独立媒体的出版人遭到骚扰，非洲公共电台、Isanganiro 和 Bonesha 等广播电台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一直关闭；敦促布隆迪当局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营造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和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开展工作，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敦促布隆迪政府注意这些标准，

1. *深为关切*布隆迪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应当是任何解决布隆迪危机的方案的核心；

2. *吁请*布隆迪政府根据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治，对暴力行为公开追究责任，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其全力合作；

3. *强烈敦促*所有行为方在遵守《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创造有利于促进真诚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促进妇女有意义的参与的氛围，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方案，其目标是保卫和平、加强民主和确保在布隆迪人人享有人权；

4. *强烈谴责*各行为方正在布隆迪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限制包括媒体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安全部队对示威者和其他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示威者使用实弹并造成死亡，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抗议者，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反对派成员和记者，包括各政党、包括多数党附属武装青年团体实施的这类行为，以及惩罚性暴力行为，包括定点暗杀等等；并强烈谴责实施这些行为背后的有罪不罚风气；

5.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各方犯下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该国某些行为方发表的煽动性言论；

6. *痛惜*最近几周暴力行为令人担忧地卷土重来并不断升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急剧增加；

7. *强烈谴责*以行动助长暴力长期持续并阻碍推动和平解决危机的所有各方，包括“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等武装团体；

8. *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避免发表或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或行动，公开谴责任何此类言论，以便考虑到该国的最大利益，充分尊重作为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9. *吁请*布隆迪当局承诺保护布隆迪人民免遭恐吓和暴力等非法行为，并根据该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治，推动对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公开追究责任；

10. *又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以便追究所有罪犯的责任，无论其属于什么派系；

11. *还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为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12. *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并推动改善这一状况所做的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

13. *深为关切*逃往邻国的逾 22 万名布隆迪难民和无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吁请接收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在难民自愿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向布隆迪紧急部署人权观察员并开展工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向布隆迪部署实况调查团，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实况调查团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表的最后公报；吁请布隆迪当局与这些官员全力合作，给他们履行任务所需的出入自由；

15.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展一个布隆迪国内外所有奉行和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当前危机的方案；

16.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按照理事会第 30/27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从而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处理布隆迪人权问题的有关特别程序的代表参加对话；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组织并尽快派遣一个由现有独立专家组成的特派团；

(a) 迅速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调查，以防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

(b) 就改善人权状况和为协助和解及《阿鲁沙协定》的落实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提出建议；

(c)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与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机构、非洲联盟当局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接触，以便协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包括查明被指控的罪犯，采取适当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维护《阿鲁沙协定》的精神；

(d) 确保本项工作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实体开展的其他工作之间的互补和协调，同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借鉴非洲联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专长；

(e) 请专家中的一名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口头介绍，并参加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发布最后报告，并参加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

18. 请各方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的问题(见 A/HRC/S-24/1)。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18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阿根廷、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请求也得到理事会以下 26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4. 此外，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观察员国的支持：智利、乌克兰和乌拉圭。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九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阿希姆·吕克尔(德国)
副主席：	胡安·埃斯特万·阿吉雷·马丁内斯(巴拉圭)
	菲洛蕾塔·科德拉(阿尔巴尼亚)
	穆赫塔尔·季列乌贝尔吉(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莫图西·布鲁斯·拉巴萨·帕拉伊(博茨瓦纳)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发了言。

1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迈克尔·阿多代表协调委员会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艾莎·拉腊巴·阿卜杜拉西希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发了言。

19.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20.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以下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爱

尔兰、日本、肯尼亚、卢森堡*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发了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希腊、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

22. 在同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新西兰、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研究与对话倡议独立中心(同时代表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同时代表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福音派教会联盟。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3. 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4/L.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4.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2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2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 S-24/1 号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4/1	2015 年 12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理事会代表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24/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4/L.1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A/HRC/S-24/NGO/1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S-24/NGO/2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